**泉州师范学院文件**

泉师人〔2019〕16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张吉生同志副教授

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3〕11号）、《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任职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4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考察、职能部门资格审核、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认定，并经学校审批、公示，同意聘任纺织与服装学院张吉生同志副教授职务，聘任时间自2019年3月28日算起。现予以公布。

泉州师范学院

2019年3月28日

 抄送：泉州市人社局，泉州市教育局。

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